**中华护理学会疼痛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

**申报条件**

**一、必要条件**

1.申报基地所属医疗机构须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甲等医院。

2.申报基地应是相应专科省级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省内尚未开展疼痛专科护士培训的，申报基地所在医院应有省级以上其他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

3.基地已开展急慢性疼痛护理实践。急性疼痛方向：麻醉科为主（辐射到麻醉复苏室、外科重症监护室、无痛内镜中心、分娩镇痛中心等）、外科（骨科、胃肠外科、肝胆胰外科、心胸外科、结直肠外科等）；慢性疼痛方向：疼痛科为主（辐射到肿瘤内科、中医科等）；疼痛科病房开放床位数≥15张，床位使用率≥50%。

4.收治疼痛专科疾病的种类多样，具有独立处理常见疾病及疑难、危重疾病的能力。已开展多项专科护理技术，具备较好的专科工作基础，能够独立完成疼痛护理项目，如下表。

|  |  |
| --- | --- |
| **序号** | **专科护理技术种类** |
| 1 | 疼痛评估 |
| 2 | 特殊人群疼痛评估（小儿、意识障碍患者） |
| 3 | 患者自控镇痛技术护理（静脉、硬膜外、皮下） |
| 4 | 分娩镇痛护理 |
| 5 | 镇静程度护理 |
| 6 | 神经阻滞护理 |
| 7 | 非药物镇痛护理 |
| 8 | 脊髓电刺激护理技术 |
| 9 | 微创介入镇痛护理技术等 |

5.医院、护理部对疼痛科专科护士基地给予政策支持，基地应设有教学示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以保证教学需要。基地设有符合本专业学科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设备及设施、护理信息系统。

6.疼痛专科护士教学基地应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健全。

7.护理部-教学基地-实习科室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基地带教老师原则上为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或省市级疼痛专科护士。

**二、参考条件**

1.2023年复旦综合排行（所在医院）（前100名）；

2.2023年疼痛科复旦专科排行/麻醉科复旦专科排行；

3.国家临床护理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4.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医院；

5.2023年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护理排行）；

6.中华护理学会疼痛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以上任职；

7.省护理学会疼痛专业委员会任主任委员。